联合国 CAC/COSP/2019/L.1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3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临时议程*项目 4
预防

埃及：决议草案**

《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关切*腐败对社会稳定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腐败侵蚀关键公共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民主价值观，危害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强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的重要性及其作为打击腐败综合办法的一部分给予预防腐败的突出地位，将整个第二章专门用于预防腐败的措施，

*重申*其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启动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包括对第二章（预防措施）的审议，

*强调指出*鉴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内正在对《公约》第二章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建立符合该章要求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和能力具有重要性，

*回顾*其 2013 年 11 月 29 日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题为“关于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的圣彼得堡声明”的第 6/5 号决议，

*欢迎*缔约国和秘书处在执行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5/4 号决议和 2015 年 11 月 6 日第 6/6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认识到*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对于加强结构能力、体制能力和人员能力并从而促进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规定至关重要，

---

* CAC/COSP/2009/1。

** 代表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请回收

1. *鼓励*缔约国促进普遍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1]，并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2. *吁请*缔约国继续并加强有效执行《公约》第二章概述的预防措施，包括处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和缔约国会议各项决议提出的建议；

3. *欢迎*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持续努力，以便利缔约国就该工作组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和 2019 年 9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所审议的议题方面的倡议和良好做法交流信息；

4. *强调*该工作组的上述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并鼓励缔约国酌情落实这些结论和建议；

5. *决定*该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提供咨询和协助，并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6. *欢迎*缔约国已承诺并努力提供秘书处在履行其国际观察站职能时收集、系统化和传播的关于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信息，请缔约国继续分享信息，并请秘书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其作为国际观察站的工作，包括用相关信息更新该工作组的专题网站；

7. *强调*秘书处根据商定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在编写关于《公约》第二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以及补充区域增编方面所作工作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与该工作组分享这些报告；

8. *鼓励*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制定、修订和更新国家反腐败战略和（或）行动计划，以除其他外处理其国别审议期间确定的需要，并推进这些战略和（或）行动计划，将其作为国家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拟订和交付工作的工具；

9.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依照《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确保反腐败机构具有必要的独立性和权限以及物资和专职工作人员，并为这些工作人员有效履行职能且不受不当影响提供可能需要的培训，并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反腐败机构原则国际会议制定的《反腐败机构原则雅加达声明》；

10. *提醒*缔约国其在《公约》第六条下所作的承诺，该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确保设有一个或酌情设有多个机构通过诸如下列措施预防腐败：

㈠ 实施《公约》第五条所述政策，并在适当情况下对这些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协调；

㈡ 积累和传播预防腐败的知识；

11.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措施加强公共行政中的廉正、透明度、问责制和法治，包括为此促进有效提供公共服务，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制定措施和制度，以便利举报可能被视为构成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事件；

12. *促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依照《公约》和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国际法治以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2]第 5 段(d)分段，促进其刑事司法系统的廉正和问责制，包括为此制定增进司法廉正的创新方法，同时铭记司法独立，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各机构的廉正和反腐败措施；

13. *吁请*缔约国加强措施，防止公共采购过程和公共财政管理中的腐败，并确保充分获取信息，以及酌情促进私营部门参与预防腐败；

14. *还吁请*缔约国利用《公约》作为制定有针对性的反腐败保障措施的框架，包括在具体脆弱领域，并请秘书处依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协助缔约国这样做；

15. *重申*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为促进《公约》第十二条所述措施作出努力的重要性，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并酌情打击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并请秘书处依请求继续协助缔约国作此努力；

16.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其主管机关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并努力定期评估这些措施，以便更好地预防和发现腐败；

17. *还鼓励*缔约国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考虑促进制定旨在维护相关私营实体的廉正的标准和程序，包括正确、诚实和妥善地开展商务活动和所有相关专业活动的行为守则，防止利益冲突，以及促进在企业之间和企业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使用良好的商业做法；

18. *又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通过酌情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继续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除其他外，在适当情况下和必要时促进对《公约》第十二条的实施作出规定的国内立法或条例，为交流这一领域的相关经验和良好做法安排机会，并提高私营部门对《公约》各项原则的认识；

19. *吁请*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促进采用、维持和加强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并在适当情况下利用这一领域的创新性和数字化工具；

20.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卡塔尔支持的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下，通过其教育促进司法倡议开展关于司法廉正和教育的工作，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缔约国密切协商，与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努力促进关于法治、反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教育；

21. *请*缔约国促进关于预防腐败的培训和教育，欢迎在反腐败学术倡议下取得的成就，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相关伙伴合作，为大学和其他机构编制反腐败领域的综合性学术材料和其他教育材料，并支持缔约国在这一领域的工作；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提供和制定能力建设举措，包括新的知识产品、关于实施《公约》第六条的指

[2]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导说明以及技术工具，所涉措施旨在预防腐败，查明比较良好的做法，以及促进缔约国之间交流专门知识和经验教训；

23. *认识到*必须将预防腐败纳入更广泛的发展议程，包括为此执行“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和其他相关目标，以及旨在加强与发展伙伴协调和交流此类信息的其他倡议；

24. *鼓励*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例如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并提高公众对腐败的存在、根源、严重性和构成的威胁的认识；

25. *请*秘书处继续与多边和双边援助提供方密切合作，依请求并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推进《公约》第二章的实施，包括为此采取为参加第二章审议进程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的形式；

26. *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已通知秘书长指定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制定和实施预防腐败具体措施的主管机关，并吁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提供这一信息，并在必要时更新现有信息；

27. *强调*必须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分和足够的资金，以便能够响应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内运作的《公约》第六十二条所指账户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4]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它们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其实施《公约》第二章的能力；

28. *请*秘书处向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9.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3]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4] 见大会第 58/4 号决议，第 4 段。